食盐专营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食盐生产第三章　食盐销售第四章　食盐的储存和运输第五章　罚则第六章　附则 　　现发布《食盐专营办法》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对食盐的管理，保障食盐加碘工作的有效实施，保护公民的身体健康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国家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。　　本办法所称食盐，是指直接食用和制作食品所用的盐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食盐生产、储运和销售活动。　　第四条　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（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）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。　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（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），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营工作。第二章　食盐生产　　第五条　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。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。　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提出，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审批。　　第六条　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根据食盐资源状况和国家核定的食盐产量，按照合理布局、保证质量的要求，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。　　第七条　国家对食盐生产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。　　食盐年度生产计划由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下达，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组织实施。　　第八条　严禁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、熬制食盐。第三章　食盐销售　　第九条　国家对食盐的分配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。　　食盐年度分配调拨计划，由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下达，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组织实施。　　第十条　国家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。　　经营食盐批发业务，必须依法申请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。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，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企业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查批准，颁发食盐批发许可证，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备案。　　食盐批发许可证由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统一制作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　　（一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；　　（二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；　　（三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仓储设施；　　（四）符合本地区食盐批发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。　　第十三条　食盐批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计划购进食盐，并按照规定的销售范围销售食盐。　　第十四条　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、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，应当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食盐。　　第十五条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、食盐批发企业、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、代购代销店，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食盐价格。　　第十六条　严禁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：　　（一）液体盐（含天然卤水）；　　（二）工业用盐、农业用盐；　　（三）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、熬制的盐产品；　　（四）不符合国家食盐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盐产品；　　（五）其他非食用盐产品。第四章　食盐的储存和运输　　第十七条　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本地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、食盐批发企业的合理库存量，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备案。　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应当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的要求，保持食盐的合理库存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持有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核发的食盐准运证。　　食盐作为国家重点运输物资，运输企业应当保障运输。第五章　罚则　　第十九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，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，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，没收违法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二十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，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、熬制食盐的，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，没收违法生产的盐产品、违法所得和生产工具，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，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，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批发活动，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、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，从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、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，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，可以并处违法购进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，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销售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将不符合食盐标准的盐产品当作食盐销售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罚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，由盐业主管机构没收违法运输的食盐，对货主处以违法运输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，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盐业主管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七条　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从事食盐批发业务的企业，具备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核颁发食盐批发许可证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渔业、畜牧用盐适用本办法。　　第二十九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